# 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)果實之使用限制草案

| 規　　定 | 說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 | 本規定法源依據。 |
| 二、 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)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但本規定施行前，已使用阿勃勒果實作為原料之食品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 | 一、 阿勃勒果實所含活性成分主要為羥基蒽類衍生物(hydroxyanthracene derivatives)，國際間已有相關科學研究報告指出，長期食用含羥基蒽類衍生物之食品或膳食補充品，具有安全上之疑慮，且依據目前可獲得之文獻，無法訂定羥基蒽類衍生物之每日安全食用量。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食用安全，故限制阿勃勒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<br>二、 但本規定施行前，已使用阿勃勒果實作為原料之食品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 |
| 三、 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 本規定施行日期。 |